

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

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（和第三节调换顺序）

应纳教育费附加或地方教育附加=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×3%或2%

1. 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为3%，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比率统一为2%。
2. 城建税除税率以外的其他规定，同样适用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3. 自2016年2月1日起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【提示1】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，但没有免征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。

【提示2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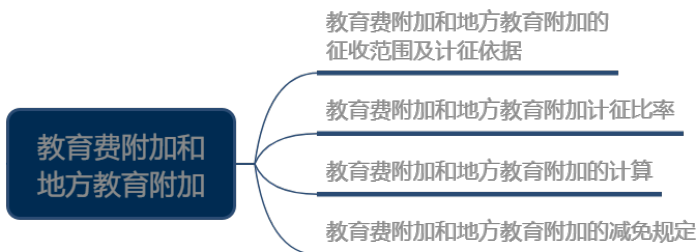
纳税人	销售额（万元）	增值税	城建税	教育费附加	地方教育附加
一般纳税人	月销售额≤10	征收		免征	
小规模纳税人	季销售额≤30	免征			

【提示3】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 某生产企业坐落在市区，2024年5月销售货物已缴纳增值税15万元。当月转让一座厂房，选择简易办法纳税，取得收入2800万元，该厂房系2015年10月购买所得，购买时作价1000万元。计算该企业当月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多少。

【答案及解析】

该企业当月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
 $= [15 + (2800 - 1000) \div (1 + 5\%) \times 5\%] \times (7\% + 3\%) = 10.07$ （万元）



第三节 烟叶税法

第三节 烟叶税法（和第二节调换顺序）

税法要素	规定及解释
纳税人	在我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
征税范围	晾晒烟叶、烤烟叶
税率	20%
计税依据	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=收购价款×(1+10%)，10%的部分为价外补贴
应纳税额计算	应纳烟叶税税额=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×20% =烟叶收购价款×1.1×20%
征收管理	1. 纳税地点：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. 纳税时间：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 3. 申报期限：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15日内

【例题】 A县甲烟草公司去B县收购烟叶，2024年1月9日支付烟叶收购价款100万元，另支付烟农价外补贴。就以上业务，分析甲公司有关烟叶税的纳税处理。

【答案及解析】

(1) 甲烟草公司应纳烟叶税
 $= \text{收购价款} \times (1+10\%) \times 20\%$
 $= 100 \times (1+10\%) \times 20\% = 22$ (万元)。

(2) 甲烟草公司应于 1 月份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，即 2 月 15 日前向 B 县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款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甲县某烟草公司去相邻的乙县收购烟叶，2023 年 8 月 9 日支付烟叶收购价款 80 万元，另对烟农支付了价外补贴，下列纳税事项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 ()。

- A. 烟草公司应在 9 月 20 日申报缴纳烟叶税
- B. 烟草公司收购烟叶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 8 月 10 日
- C. 烟草公司 8 月收购烟叶应缴纳烟叶税 17.6 万元
- D. 烟草公司应向甲县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烟叶税

答案：C

解析：选项 AB，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。该烟草公司收购烟叶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购烟叶的当天（8 月 9 日），应于 9 月 15 日前（含当天）申报缴纳烟叶税；选项 C，纳税人收购烟叶，按照支付烟叶生产者收购价款及价外补贴计算烟叶税，对价外补贴统一暂按烟叶收购价款的 10% 计入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征税，其应纳烟叶税 $= 80 \times (1+10\%) \times 20\% = 17.6$ (万元)；选项 D，纳税人收购烟叶应当向烟叶收购地（乙县）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